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朱大維

相 對 人 林斌即品嘉企業社

劉美珍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返還借款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、

01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
02 率查詢表等資料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而，就假扣押
03 之原因方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
04 明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3 書記官 趙修頡